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